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　法制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编辑部出版　2025年7月3日　总第2862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为《新青年》走上独立创刊之路 陈独秀与发行书社对簿公堂 4版

负责发行的群益书社因为《新青年》杂志定价,跟陈独秀“一天之内起了两次冲突”。陈独秀收回《新青年》杂志自办发行。书社一纸诉状,把陈独秀告上法庭

存入16万元返利超千万却无法提现? 非法慈善组织专骗老年人 5版

不法分子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为幌子从事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仅破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更污染了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木匠变身“游医”制售“三无”神药 6年售假20余万元 11人获刑 7版

“专治牛皮癣,十天见效,无效退款。”自称“江湖游医”的刘某打着这样的广告,6年间为多名患者诊断,通过自销、养生馆代销等途径销售“神药”共计20余万元

冒充公检法“套路”留学生 南京警方拦截黄金电诈“双重骗局” 8版

汇款人受骗上当,收款人蒙冤背锅,真骗子幕后隐形——一次反常的选购黄金行为,让江苏南京警方顺藤摸瓜,揭开了诈骗分子“两头骗、两头坑”的套路

图/视觉中国

个人债务成金融灰黑产目标

起底“债务协商”骗局

2024年至今,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公布了打着债务化解、优化、协商的旗号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例。所谓“债务化解”往往充满套路,对于普通人而言,轻则是被骗钱财“以贷养贷”“借贷缴费”,重则还会涉及刑事犯罪

晚上11点,手机屏幕的冷光打在张明(化名)的脸上,他的手指机械地划看着短视频。突然,一条醒目的广告跳入眼帘:“千万不要工资到账就用于还款,请点击下方链接,填写负债信息,马上就会有专业的法律团队联系你。”这条广告,如救命稻草一般让身负28万余元网贷债务的张明为之一振。他迅速点击链接,支付了39.9元法律咨询套餐费。工作人员承诺,将帮他协商减免5万元左右的罚息和利息。然而,当张明支付了总计14350元服务费后,网贷平台却告知他罚息和利息并未减免,曾经信誓旦旦的“律所”工作人员也失联了。

类似张明的遭遇,屡见不鲜。这些广告往往宣称可以少还款、停息挂账、免息分期,甚至核销不良资产,从而让借款人支付相关费用,但却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甚至通过伪造证明材料、代接催收电话等制造协商假象。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上,搜索“律所”+“债务协商”词条,相关投诉超过1500件。

2024年至今,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公布了打着债务化解、优化、协商的旗号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所谓“债务化解”往往充满套路,对于普通人而言,轻则被骗钱财“以贷养贷”“借贷缴费”,重则还会涉及刑事犯罪。

“金融黑灰产对金融安全造成的威胁已越来越不容忽视。”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官微转载《人民法院报》相关文章称。黑灰产情报安全厂商“威胁猎人”的调研统计数据显示,互联网黑灰产从业人数到2023年时即高达587.1万人,较2022年上升141%。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2023年一季度,监管部门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104909件,同比增长50.8%。

马上消费金融研究院和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金融黑灰产治理研究报告》显示,根据部分金融机构反馈,接到的相关投诉中三成为恶意投诉,个人债务已成金融灰黑产目标,此类现象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

记者调查发现,在债务协商骗局中,用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专业法律法务咨询等关键词,获得借款人信任,是不法分子的主要手段。为了规避监管和举报,代理维权者会在短视频、社交媒体等各大互联网平台上使用大量“黑话”,包括但不限于:分琪(分期)、崔收(催收)、JR消费(金融消费)、投素(投诉)、咨寻(咨询)、鞋商(协商)、利熄(利息)、小崔(催收)、崔哥(催收人员)、可延(办理展期暂停还款1—3年)、退息退费(让金融机构免收利息)等。

“我们不但可以处理逾期贷款,甚至未逾期贷款也可以进行协商。”面对记者的询问,电话另一端,一家“律所”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介绍其债务协商业务:通过“律所”专员和银行/平台进行协商,可以取消罚息、屏蔽电话、规避起诉……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这家开设于广东的“律所”,宣称其成功处理过多件逾期高达几十万元的贷款案例。在广告页面,“现在有信用卡、网贷逾期的恭喜你了,可以免费咨询”的标语异常醒目。但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上,多条投诉信息称,该“律所”收取了前期债务协商服务费,但是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方案。中国法律服务网信息显示,该“律所”成立于2013年,持证律师有7人。

记者调查发现,在社交平台上,各种债务协商、债务化解等广告充斥其中,这些广告一般会承诺咨询免费,一旦借款人填写了初筛信息,就可能踏入圈套。有机构内部参与黑灰产治理的人士告诉记者,这些号称处理贷款逾期业务的“律所”背后,其实真正在运作的是“法律咨询公司”。“这种做法是为了‘风险隔离’。”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从风控角度而言,律所只负责引流,通过“高大上”的形象获取客户信任,再打包交给后端“咨询公司”进行操作。记者在调查中也发现,“律所”在向记者推介服务时,展示的是持证律师,但签订合同时,实际提供债务协商服务的人员,变成了只有工作证的律师助理。

也有不法分子伪装成律师,以优化债务为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上海警方就曾破获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孙某对外谎称是专业法律工作者,通过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及线下渠道推广引流,利用专业债务优化、停息挂账、减免罚息、轻松分期等广告对外招揽客户,然后伪造证明材料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如果客户举报这些“律所”未能达成约定,只能追责到咨询公司。

“很多都是催收员下场做这个贷款协商业务。本来就是做催收的,一边收取催收费用,另一边收取协商费用,挣‘两头钱’。律所只表面导流获客,后续要是产生纠纷也不会对律所和律师的评分评级产生任何影响。”前述业内人士说。

一旦签订合同,这些不法中介机构利用债务人急于解债的心理,会要求债务人不能私自联系借贷平台,打信息差。

不法分子冒充与银行、AMC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的“解债机构”,宣称可通过低价购买银行不良资产包为债务人减免债务,是这类黑产的典型套路。

鉴于目前大量非法维权和反催收的源头是互联网平台的非法广告传播导致,有金融机构人士告诉记者,行业十分期盼监管部门能够将研究推动这类非法代理维权广告纳入非法金融广告信息监测处置,从源头上阻断该类非法金融活动营商信息传播渠道。

“建议监管部门设置针对煽动逃废债引流内容的专门监测渠道,对带有逃废债内容的信息、擦边球信息、冒用律师身份的信息等实现动态监测并高效处置,尤其是提高对相关投诉的处理效率,并及时对有关账号采取限流、封号等措施,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打击力度。”有机构内部参与黑灰产治理的人士提出建议。

□ 郑瑜

《中国经营报》6月28日

时论珠玑

“拆盒如拆雷、惊喜变惊吓” 盲盒不能成为质量盲区

因盲盒营销机制出圈、愈发炙手可热的潮玩产业,当前已然成为线上线下消费场域里的流量“C位”。本应提供拆盒惊喜的潮玩盲盒,似乎正成为质量盲区——拆开后的盲盒玩偶头歪眼斜、秃毛开线、裂缝掉漆……有网友评价称“拆盒如拆雷、惊喜变惊吓”,质量问题五花八门。部分盲盒的质量问题甚至让消费者面临着安全风险的“黑箱”。某潮玩品牌销售的数据线盲盒在社交平台引发大量网友吐槽,不少消费者反映充电过程中数据线发生爆炸、出现电火花,手机主板和电池都被烧坏。

产品质量事关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盲盒虽拼的是“概率游戏”,但安全容不得一丝不确定性。原价近百元的盲盒品控如此之差,不禁让人发问:部分品牌盲盒之“盲”到底是为了包装惊喜,还是为了掩盖瑕疵?

潮玩盲盒“拆盒如拆雷”的背后,折射出部分商家存在的“只要有人抢,瑕疵也是宝”的侥幸心理,以及“粉丝千千万,不差你一个”的傲慢态度。市场的耐心与包容终是有限的,每一次“拆盒变拆雷”的经历都是对品牌信誉的折损,竭泽而渔将无鱼。

盲盒不能成为质量盲区、监管盲区。相关部门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提升盲盒行业规范化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商家也应增强诚信意识,切勿因一己私利而盲了心,以优质产品赢得消费者的信任,才能让盲盒经济发展可持续。

(本版有删节)

□ 王默玲

半月谈网6月25日

女子举报“前公婆资产近亿”,一年无进展?

联合调查组披露结果

2024年7月18日,女子曾某网上实名举报自己的公公婆婆有巨额家庭财产,引发网友热议。同年7月19日,江苏省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南充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纪委也全程参与了核查。

举报信中的“公公”尹某光,系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退休干部,在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期间,任南充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原局长(正科级)。因机构改革,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科科长,2018年9月退休。

举报信中的“婆婆”漆某华,系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退休职工,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正科级),2004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办理内退。

曾某的前夫尹某,是尹某光、漆某华膝下独子,2007年工作后,一直居住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2024年核查时在某单位保卫科工作。

2015年,尹某、曾某相识,2020年7月,两人在温江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由于种种原因,婚后3年曾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24年7月17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尹某、曾某离婚,尹某支付曾某5万余元,驳回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一审判决后第二天,曾某开始在网上实名举报前公公婆婆家庭近亿元资产来历不明,并细数前夫及家人的种种不是。

2024年7月31日,温江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在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见证下,曾某与尹某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上载明,双方均认可调查组的结论,也约定均不上诉,对离婚判决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议由尹某一次性向曾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40万元,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财产分割和补偿。2024年9月1日前,尹某方面已按协议约定将相关补偿款项全部支付到位。后来,曾某又提出再审申请,2025年2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曾某的再审申请。

据调查组核实材料显示,尹某光、漆某华、尹某名下有3处住房,其中1处出租,家庭常住2处住房内摆放的家具、字画等总价值共计约39万余元。尹某光、漆某华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多年来全家工资收入、家庭房屋增值买卖所得、家庭理财收益,在多家民营企业担任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其他投资所得。尹某光、漆某华家庭财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住宅3套、商铺8个、车库2个。调查组查明的家庭实际财产远低于举报人反映的家庭财产总额。

经调查组核实,尹某光、漆某华工作期间没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反映,也没有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相关处分处理。未发现尹某光、漆某华有利用原有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024年7月,我们联合调查组就面对面,向曾某反馈了调查结论。”调查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已经给举报人当面反馈,且举报人在核查情况上签字确认,后面,当事双方又在前述协议上再次确认调查结论,所以未再公开通报。

□ 苏定伟

封面新闻6月29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制作:李海英